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壘保險簡字第214號

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李易其

09 被告 張永進

10 訴訟代理人 張瑀辰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  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9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  
15 債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1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**事實及理由**

20 **壹、程序方面：**

21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 
22 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  
2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  
24 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 
25 幣（下同）317,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 
2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  
27 頁），嗣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3,925元，其  
28 餘不變」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29 明，應予准許。

30 **貳、實體方面：**

3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8日0時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
0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  
02 ○區○道0號63公里7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道時，因未保持行  
03 車安全距離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慶恩所有並駕駛之  
0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  
05 輛遭碰撞後，再遭訴外人林建維駕駛8437-P6號自用小貨車  
06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再次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致系  
07 爭車輛受損。因系爭車輛明顯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，欲  
08 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，且已超過保險理賠上限而為報廢處  
09 分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，賠付予被保險人341,420元，又  
10 原告前與訴外人林建維以40,000元達成和解，而系爭車輛報  
11 廢殘體拍賣價值為24,00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  
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  
13 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但是我認為賠  
15 償金額應該要跟訴外人林建維依比例分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  
16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  
18 距離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後再遭訴外人林建維駕駛8437-P  
19 6號自用小貨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再次發生碰撞，致系爭  
20 車輛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，欲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，  
21 報廢殘值為24,000元等節，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 
22 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表、系  
23 爭車輛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汽車理賠申請書、估價  
24 單、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  
25 院卷第7至20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  
26 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4頁反面，證物袋）；且  
27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
2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  
30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  
31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

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；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查，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固以回復狀為原則，惟其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之規定即明。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，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，非惟不符經濟效率，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。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，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，欲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乙節既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依前說明，原告僅能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，而兩造均稱同意以本院依同使用年份、同款車種查詢之二手車價即275,000元作為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前之市價（見本院卷第62頁、第64頁），則上開市價扣除報廢殘值24,000元後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251,000元（計算式：275,000-24,000元=251,000元）。

(三)又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；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同免其

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80條本文、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，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，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

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可參照）。查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，惟訴外人林建維應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渠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與訴外人林建維相互間應平均分擔債務，即其2人應就原告所受251,000元之損害，平均分擔義務，是每人應分擔之賠償責任為125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51,000 \div 2 = 125,500$ ）。又原告與訴外人林建維於本院以40,000元達成調解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而原告並無免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意思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25,500元，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93,925元，未逾上開金額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

01 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  
02 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 
03 年9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  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08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  
09 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10 行。

1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  
13 明。

1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1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壢簡易庭　法官　黃麟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2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吳宏明